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五至九人擔任委員。且具教授資格者應優先推選。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為選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